

证券代码：872042

证券简称：宝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999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王姝雯、孙晓宁、汪小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陆超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共召开董事会 6 次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，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的会议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意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忠实勤勉地执行公司年度经营战略，顺利完成了 2023 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对 2024 年度财务的预算情况及确保完成采取的措施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，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其中，关于公司与杭州宝尚实业有限公司、高鸿集团有限公司及王骏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，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股东王骏、王姝雯、王松梅属于此议案关联股东，已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正绵律师、尹德军律师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